

绍兴上虞杭协热电有限公司

2台柴油发电机组采购询价文件

一、询价项目简介：

绍兴上虞杭协热电有限公司（下称“询价人”）2台柴油发电机组采购，现公开询价，欢迎符合条件的潜在报价人参与。本公告通过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网（<https://www.hzrdjt.com>）发布）。

二、合格投标人的资格条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企业，具有圆满履行合同能力的单位，并且符合下列条件：

- 1、具有中国独立法人资格和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具有良好的信誉和商业道德。
- 3、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招标网（www.ccpb.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招标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报价截止当日查询结果为准。
- 4、企业具有相关营业范围内容。

三、询价项目范围：

- 3.1 采购内容详见附件2要求内容。
- 3.2 质量要求达到行业规范、标准要求，验收合格。
- 3.3 报价人对现场使用周围环境自行进行踏勘，以便报价人获取须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报价人自己承担，询价人向报价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询价人现有的能使报价人利用的资料，询价人对报价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四、投标报价要求：

- 4.1 报价要求：报价明细根据内容附件。
- 4.2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8万元，报价超过最高限价作废标处理。
- 4.3 报价人营业执照（未多证合一的企业同时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 4.4 附件3：《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招投标活动廉政事项告知书》（单独打印加盖公章）；

五、评标办法：最低价法：即询价人将从符合条件的邀请合格报价人中确定报价最低的报价人为中标人。并以此为依据，与愿意签约的合格报价人签订合同。最低报价相同的，按注册资本等确定中标顺序。本次询价的中标单位1家。

六、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

投标人应于2024年3月14日12:00前填写此询价单后，密封邮寄我公司经营管理部张国红处（封面注明项目名称+报价文件），逾期未报价将予以拒收。

七、业务、询价咨询：

咨询联系人：张国红 史松伟

地址：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纬九路7号

电话：0575-82729893



附件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项目名称:

日期:

致: 绍兴上虞杭协热电有限公司

(报价人名称),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 法定地址_____。

(授权人姓名)特授权(被授权人姓名)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
谈判、签约等具体工作, 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消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 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消而失效。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职务:

投标人名称: _____ (盖章)

附件 2

报价单位: (盖章)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增值税率: _____ 13%

绍兴上虞杭协热电有限公司设备材料采购询价单

序号	名称	规格、要求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生产厂家或品牌
1	柴油发电机	型号: CC-9500 最大功率: 12KW 额定电压: 220V/380V 额定电流: 50A 单相/20A 三相	台	2			中国常柴
合计	大写:						

备注:

- 1、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相关规定：采购设备材料采购时必须在三家以上单位询价后，按比质比价的原则，原则上选择其中最低价的供应商进货。
- 2、各服务商根据上述询价单中设备材料规格型号、填写生产厂家并写明质保期、税率、报价有效期等，如到货验收不合格或型号不对，询价人有权无条件退货，重新采购。
- 3、服务商填写此询价单后，于 3月14日12:00 前邮寄交我公司经营管理部。联系人：张国红/史松伟 联系电话：13067750965。邮寄地址：浙江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纬九路7号。
- 4、根据实际情况，可参照此询价单内容编制询价单。

询价日期: 2024.3.7

报价有效期: 60 天

报价日期: 2024.

附件 3：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招投标活动廉政事项告知书

各投标单位：

根据国家《招投标法》、《招投标法实施条例》、《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进一步加强杭州热电集团招投标活动中的廉政建设，确保招投标全过程的公开公正、公平竞争，保证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和招投标工作人员的廉洁从业，有以下事项特告知全体投标人周知：

一、杭州热电集团党员干部职工对外业务交往活动十八个“不准”。

1、不准索取、接受或者以借为名占用业务单位或有利益关系者的财物（如现金、烟酒礼品、有价证券、支付凭证、通讯和交通工具、住房装修、租房等）。

2、不准索要、接受业务单位安排的非公务宴请、旅游、健身、健康保养、娱乐活动、牌局和高档会所会员资格。

3、不准索取、接受业务单位在经济来往中的折扣费、中介费、佣金、礼金、奖励。

4、不准索取、接受业务单位的股份。

5、不准索取、接受或者以借为名占用业务单位或者与业务单位有关系的单位为其配偶、子女及其他特定关系人提供学习、培训、旅游、出国（境）定居、留学、探亲等费用资助。

6、不准默许、纵容、授意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以及其

他特定关系人收受业务单位提供的财物（如礼金、礼品、消费卡、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通讯和交通工具、住房装修、租房等）和谋取私利。

7、不准将对外经济业务直接交给与本人父母、配偶、子女、及其他特定关系人有利益关系的单位。

8、不准在业务单位中兼职、兼薪和报销本应由本人、配偶、特定关系人支付的费用。

9、不准购买业务单位生产或提供的明显低于市场价格的产品。

10、不准利用婚丧喜庆接受业务单位相关人员礼金、礼物，借机敛财。

11、不准与业务单位经济交往中违反规定投资、融资、担保、拆借资金、委托理财、为他人代开信用证、购销商品和服务、招标投标等。

12、不准用公款为业务单位相关人员提供旅游、超标接待宴请、进高消费娱乐场所消费、借贷、报销任何费用。

13、不准在特定关系人经营的场所进行职务消费。

14、不准违反规定擅自确定招标方式、变相规避公开招标，或者采取暗示、授意、指定等形式影响招投标活动。

15、不准对外泄露工程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标底编制等保密信息或向投标单位擅自承诺有关事项。

16、不准向施工单位介绍与自己有关联的亲属等参与发包工程施工。

17、不准利用职权，刁难施工、监理、材料和设备供应等相关单位，拖欠工程款，借机谋取不正当利益。

18、不准在家或宿舍约见业务单位相关人员。

二、若投标人发现公司本级及其各投资企业相关工作人员在招投标活动中存在违反以上十八个“不准”情形的，或违反国家及属地主管部门规定程序的，或存在其他违法违纪现象的，对招投标结果造成不良影响的，均可向公司纪委（或投资企业党组织）如实反映。以单位名义反映问题的应加盖公章，以个人名义反映问题的需署真名实姓。

三、公司纪委特设立“举报邮箱”和“举报电话”，对反映人和反映内容严格保密，并负责对相关内容加以核查。反映问题需坚持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严禁借机诽谤和诬告。

举报邮箱：qinglianredian@163.com

举报电话：0571-88098708

中共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



